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1069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未具獨立法人人格之分支機構參與政府採購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3月13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1227號函。
- 二、旨述疑義，請查閱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規定。至來函說明三所詢「審核為合格標之依據」乙節，應由招標機關依本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，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3/24
16:18:26

電子收文



0970113314